

##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醫療保健支出統計

資料項目：金門縣政府醫療保健經費支出

###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 \*發布機關、單位：金門縣衛生局會計室
- \*編製單位：金門縣衛生局會計室
- \*聯絡人：蔡佩婷
- \*聯絡電話：(082)330697 分機 205
- \*傳真：(082)336061
- \*電子信箱：peiting@mail.kinmen.gov.tw

### 二、發布形式

- \*口頭：
  - ( ) 記者會或說明會
- \*書面：
  - ( ) 新聞稿 (√) 報表 ( ) 書刊，刊名：
- \*電子媒體：
  - (√)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http://web.kinmen.gov.tw/Layout/sub\\_D/AllInOne\\_Show.aspx?path=14901&guid=47a9a38a-7dec-4bc7-af1e-80bc9df52a9a&lang=zh-tw](http://web.kinmen.gov.tw/Layout/sub_D/AllInOne_Show.aspx?path=14901&guid=47a9a38a-7dec-4bc7-af1e-80bc9df52a9a&lang=zh-tw)
  - ( ) 磁片 ( ) 光碟片 ( ) 其他

###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本府及其所屬有關醫療保健支出皆為統計對象。
- \*統計標準時間：以會計年度為準。
- \*統計分類：
  - (一)縱項目依醫療保健相關公務支出及醫療保健相關作業基金分。其中醫療保健相關公務支出再依本府經費、中央或上級政府補助款、經常門及資本門分。
  - (二)橫項目依機構別分。
- \*統計項目定義：
  - (一)依審定後之決算數確實編報。
  - (二)本府經費：醫療保健經費來源為本府經費。
  - (三)中央或上級政府補助款：醫療保健經費來源為中央或上級政府補助款。
  - (四)用途別(含中央或上級政府補助款)，分為：
    - (1)一般行政：員工薪資福利、內部行政支援單位所需工作經費、辦理一般事務所需各項設備經費及無法劃歸各特定業務計畫科目項下之一般共同性費用等。
    - (2)公共衛生：含疾病管制(傳染病防治、預防接種業務、營業場所衛生管理及感染管制工作等)、醫事(政)管理(醫療機構管理、衛生動員事項、重大災病之醫療救護、緊急醫療救護等)、食品藥物(食品衛生管理、藥物及化妝品管理等)、衛生保健及健康促進(健康促進、健康管理、菸害防治、慢性病防治、兒童保健及生育保健等)、衛生企劃(衛生業務研究發展、宣導、國際衛生交流、公共關係及計畫管考等)、衛生檢驗(食品衛生檢驗、營業衛生水質

檢驗、中藥藥劑及化妝品檢驗等)、衛生稽查(執行食品衛生、藥物、化粧品、營業衛生及菸害防制稽查等)、心理衛生(精神、心理衛生計畫、毒品危害防制、藥癮及酒癮戒治、家暴、性侵害及自殺防治等)等之經費。

(3)長期照顧：長期照顧機構及護理機構輔導及管理、長期照護業務推展及辦理長期照護服務等業務之經費。

(4)統籌科目：係指衛生局及所屬之公教、衛生人員各項補助款、撫卹金、退休金等。

(5)其他：經常門無法歸於上列 1~4 項之經費，如社會福利支出中醫療保健相關之經費。

(五)醫療保健相關作業基金：係指與醫療保健相關之作業基金。

(六)其他政府部門：係指本府其他局(處)或單位與醫療保健有關之支出，如社會局主管之安養院、育幼院醫療支出或與醫療有關之急難救助及補助等。

\*統計單位：新臺幣千元。

\*發布週期：年。

\*時效：7 個月又 20 日。

\*資料變革：無。

####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每年 8 月 20 日(若遇例假日順延)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

\*同步發送單位：本府主計處、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依本府審定後之決算書有關本府及其所屬有關醫療保健支出編製。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

(一)總計=各機構別加總。

(二)一般衛生業務合計=一般行政+公共衛生+長期照顧+統籌科目+其他。

(三)有關衛生經費合計=土地購買及改良+建築+設備+統籌科目+社會福利支出+其他。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無。

七、其他事項：無。